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V2.0

文件編號	WRATB-ISMS-1-001
分類等級	一般資料
初版日期	
修訂日期	

制訂	審查	會辦	核准

本文件為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有，禁止翻印

文件編修紀錄

發行／修訂 版本	發行／修訂 生效日期	發行/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	審查	核准	備註
V1.0		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初稿，作為制定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準則。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	
V2.0		機關 112 年 9 月組織改造後名稱修正、內文、分類修訂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	

目錄

0. 目的 4

1. 依據 4

2. 範圍 4

3.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定義 4

4. 資通安全政策 4

5. 資通安全目標 5

 5.1 量化目標 5

 5.2 質化目標 5

6. 責任 5

 6.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5

 6.2 所有人員與第三方人員 5

 6.3 違規處理 5

7. 修訂與實施 5

0. 目的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稱本分署)遵循上級機關(水利署)的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要求，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確保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與破壞，特訂定本政策。

1. 依據

本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參酌水利署「資通安全政策」等法令、法規及作業要求，同時考量本分署業務需求、參考 ISO/IEC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標準而訂定。以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個人資料保護，提昇整體資通安全維護的水準。

2. 範圍

本分署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人員皆適用。

3.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定義

3.1 資通安全係指保護資訊之

- 3.1.1 機密性：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使用者，才得以存取資訊。
- 3.1.2 完整性：保障資訊與處理方法的正確與完整。
- 3.1.3 可用性：確保獲得授權的使用者於有需要時，能適時存取資訊及相關資產。

3.2 個人資料安全係指保護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政府。並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及個人資料安全，部署創新的資通安全防護技術，以落實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達到保護資

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目標。

5. 資通安全目標

5.1 量化目標

5.1.1 請參考「WRATB-ISMS-4-001 資通安全量化目標評估表」中「量測項目」欄位的內容。

5.2 質化目標

5.2.1 確保實體環境安全，提供安全順暢之網路運轉環境。

5.2.2 確保個人隱私資料之機密性、防止非法使用。

5.2.3 確保資通系統之完整性，防止人為意圖不法使用、竄改資料。

5.2.4 確保資通系統之可用性，維持資通系統持續運作。

6. 責任

6.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6.1.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相關作業活動。

6.1.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應提供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活動之資源。

6.2 所有人員與第三方人員

6.2.1 本分署全體人員與委外服務廠商皆應遵守本政策。

6.2.2 本分署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通報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6.2.3 本分署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執行各項資訊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遵守本分署其他各項規範及與第三方簽訂之契約。

6.3 違規處理

6.3.1 本分署人員違反資通安全規定者，請遵循「WRATB-ISMS-2-003 人員安全管理程序書」中「3.7 獎勵與懲處」之規定辦理

7. 修訂與實施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 1 次或因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改變，予以審查或修訂，經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核准後實施。並透過公告程序，使本分署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人員，都能瞭解本分署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定。